

#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68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553号提案的复函

李枫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陕西省中等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提案》(第55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中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的根基,在高中阶段教育中发挥着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作用,办好中职教育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和责无旁贷的重要职责。省财政厅历来十分重视中等职业教育建设发展,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持续加大投入,全力支持职业院校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改善办学条件、建设实训实习基地等。

一、关于“由省财政厅牵头,统筹发改、人社、教育及地方政府等,结合陕西实际发展需求,适度调整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

## 教育经费比例，酌情增加中职教育经费投入”的建议

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的中职教育经费包括中职免学费、奖助学金、生均经费奖补、改善中职办学条件等，近年来，我省持续加大中等职业教育财政经费投入，积极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2023年，省财政厅统筹安排财政资金12.9亿元，较2022年增加1.1亿元，增幅10%。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积极配合省教育厅，持续做好中等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和保障工作。

## 二、关于“由省财政厅牵头设立陕西省中职教育省级专项发展资金（含民办），对省内中职院校进行摸底排查，科学测算专项资金规模及申报批复条件，助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的建议

目前，我省已设立学校运转保障、学校综合能力提升、贫困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中等职业教育是其中重要的支持方向。根据《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因此不建议设立陕西中职教育省级专项发展资金，目前，我省正在开展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生均培养成本核算工作，生均成本核算与专业的培养成本挂钩，在生均培养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将综合考虑产业转型亟需专业类型、学校特色发展类型、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确定基于专业大类的生均拨款档次和调节系数，科学合理制定分类分档生均拨款标准，更有针对性的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学科发展。

## 三、关于“由省财政厅牵头，统筹发改、人社、教育及地方

## **政府等，按照省属中职院校对符合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实行减免4000元/年标准，统一全省学费减免政策”的建议**

目前，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按照省级价格主管部门2012年6月30日批准的标准执行。其中对公办学校，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部门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对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分担比例为中央与地方8:2分担，地方分担部分，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省教育厅深入调研，认真研究统一全省学费减免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

## **四、关于“增加专项资金支持50所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和150个示范专业建设”的建议**

近年来，省财政厅科学统筹资金，持续加大投入，平均每年安排5.5亿元，用于支持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开展1+X证书试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资金测算分配时，综合考虑学校学生人数、剩余建设任务、项目进展情况、绩效考评、高水平示范校建设情况等因素，采取切块下达的方式，由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统筹安排使用。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积极配合省教育厅，支持引导中职学校将更多资金用于“双示范”建设。同时，省财政厅结合正在开展的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生均培养成本核算工作，科学核定中职学校生均培养成本，进一步优化分配方式，

支持中职学校“双示范”建设，推动中职学校增值赋能发展。

**五、关于“省市县（区）政府职能部门尽快完善配套相应优惠政策具体操作指引，推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早日落实”的建议**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涉及教育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加大调研力度，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进一步完善政策的建议。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赵文龙 电话：029-68936534）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